附件2

关于《2024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发挥汽车消费券对消费市场拉动作用，提振大宗消费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拟发放2024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，石景山区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2024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》，现对本方案起草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今年上半年石景山区开展两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，有效激发了消费市场热情。现考虑结合北京市增发2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背景，发放第三期汽车消费券，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市场，促进消费增长。

1. 主要内容

充分总结上半年石景山区两期汽车消费券发放经验，拟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（以实际核销金额为准），向消费者发放第三期汽车消费券。

由区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平台在公共平台渠道，对消费者购买小客车发放汽车消费券（参与活动的汽车零售企业需在石景山区规范经营）。

补贴标准如下：

单车销售额10万元(含)至20万元，每辆补贴2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20万元(含)至30万元，每辆补贴3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30万元(含)至50万元，每辆补贴5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50万元(含)至80万元，每辆补贴8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80万元(含)至100万元，每辆补贴10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1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辆补贴15000元。

核销方式：每日消费券先到先得，额度用完为止，每名用户每日仅限领取一种规格消费券一次。领取当日有效，过期未核销消费券作废，额度自动计入下个发放日。消费者在石景山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购车，消费券在订单结算时核销使用（购车时间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为准）。

发放核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—9月30日（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）。